

2019 年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 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三）审判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院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99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13267.35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122.34
七、其他收入	7	3327.7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535.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382.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3012.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1.42
本年收入合计	23	18323.23	本年支出合计	49	18321.4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641.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643.06
总计	26	18964.53	总计	52	1896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23.23	14995.48	0.00	0.00	0.00	0.00	3327.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67.29	10491.59	0.00	0.00	0.00	0.00	2775.70
20403	国家安全	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2040301	行政运行	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20405	法院	13265.16	10491.59	0.00	0.00	0.00	0.00	2773.58
2040501	行政运行	8388.50	7028.03	0.00	0.00	0.00	0.00	1360.47
2040503	机关服务	327.92	242.02	0.00	0.00	0.00	0.00	85.90
2040504	案件审判	4368.20	3041.00	0.00	0.00	0.00	0.00	1327.2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8.48	11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2.05	6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2.34	12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2.34	122.3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23.23	14995.48	0.00	0.00	0.00	0.00	3327.7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2.34	12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5.94	987.13	0.00	0.00	0.00	0.00	548.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2.26	323.45	0.00	0.00	0.00	0.00	548.8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1.56	2.76	0.00	0.00	0.00	0.00	548.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70	32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68	66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68	66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08	38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6.32	166.3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23.23	14995.48	0.00	0.00	0.00	0.00	3327.7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6.32	16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77	21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77	21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2.34	301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2.34	301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8.87	87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33.46	213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4	0.00	0.00	0.00	0.00	0.00	3.24
22999	其他支出	3.24	0.00	0.00	0.00	0.00	0.00	3.24
2299901	其他支出	3.24	0.00	0.00	0.00	0.00	0.00	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321.47	13630.46	4691.0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67.35	8716.48	4550.87	0.00	0.00	0.00
20403	国家安全	2.13	0.00	2.13	0.00	0.00	0.00
2040301	行政运行	2.13	0.00	2.1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3265.22	8716.48	4548.7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388.56	8388.56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327.92	327.92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368.20	0.00	4368.2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8.48	0.00	118.48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2.05	0.00	62.05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2.34	0.00	122.34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321.47	13630.46	4691.01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2.34	0.00	122.34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2.34	0.00	122.3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5.94	1519.55	16.3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2.26	855.87	16.38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1.56	535.18	16.38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70	320.7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68	663.68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68	663.6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08	382.0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6.32	166.32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321.47	13630.46	4691.01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6.32	166.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77	215.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77	215.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2.34	3012.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2.34	3012.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8.87	878.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33.46	2133.4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2	0.00	1.4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42	0.00	1.42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42	0.00	1.4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9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0491.59	10491.59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22.34	122.34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87.13	987.13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382.08	382.0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012.34	3012.3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4995.48	本年支出合计	50	14995.48	14995.4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4995.48	总计	54	14995.48	14995.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995.48	11651.60	3343.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91.59	7270.05	3221.54
20405	法院	10491.59	7270.05	3221.54
2040501	行政运行	7028.03	7028.03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242.02	242.02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041.00	0.00	3041.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8.48	0.00	118.4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2.05	0.00	62.0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2.34	0.00	122.3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2.34	0.00	122.34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2.34	0.00	12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13	987.1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995.48	11651.60	334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45	323.4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	2.7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70	320.7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68	663.68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68	663.6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08	382.0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6.32	166.32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6.32	166.3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77	215.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77	215.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2.34	3012.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2.34	3012.3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995.48	11651.60	3343.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8.87	878.8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33.46	2133.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14.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9.95
30101	基本工资	1468.78	30201	办公费	120.14
30102	津贴补贴	4749.65	30202	印刷费	8.65
30103	奖金	7.6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1
30107	绩效工资	22.10	30205	水费	9.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2.76	30206	电费	5.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0.70	30207	邮电费	112.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2	30211	差旅费	9.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8.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15.77	30213	维修（护）费	44.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7.66	30214	租赁费	3.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7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1.44
30302	退休费	89.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7.3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8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3.79
30309	奖励金	166.32	30229	福利费	188.2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3.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330.60		公用经费合计	132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8.00	8.00	250.00	150.00	100.00	10.00	210.44	0.00	209.52	130.94	78.58	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6014.85	26014.85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044.60	20044.60	0.00
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044.60	20044.60	0.00
诉讼费	20044.60	20044.60	0.00
四、罚没收入	3581.70	3581.70	0.00
一般罚没收入	3581.70	3581.70	0.00
法院罚没收入	3581.70	3581.7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388.54	2388.54	0.00
利息收入	2387.05	2387.05	0.00
其他利息收入	2387.05	2387.05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49	1.49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49	1.49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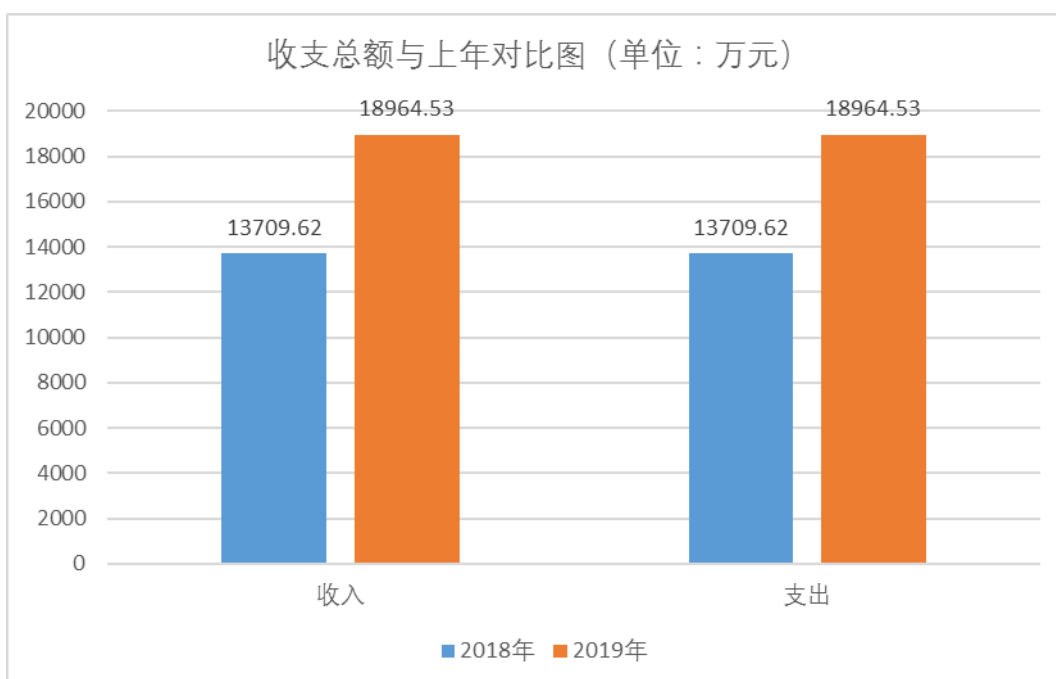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6014.85	26014.85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8964.5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54.91 万元,增长 38.33%。主要是:一是合并区财政保障资金,二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收入 18964.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323.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95.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7.24 万元,增长 14.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二是案件数量上升,相应增加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

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3327.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20.88 万元，增长 48338.86%，主要变动情况：决算统计口径变化，合并区财政保障资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支出 18964.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321.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630.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75.7 万元，增长 48.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合并区财政保障资金，二是人员经费政策调整。

2. 项目支出 4691.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77.44 万元，增长 19.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合并区财政保障资金，二是案件数量上升，相应增加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99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95.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7.24 万元，增长 14.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二是案件数量上升，相应增加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99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995.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23.75 万元，增长 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二是案件数量上升，相应增加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7028.03 万元，占 46.8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机构运行经费；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242.02 万元，占 1.61%，主要用于事业编制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运行经费；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3041.00 万元，占 20.28%，主要用于法院审判业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118.48 万元，占 0.79%，主要用于法院法庭修修维护；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

支出（项）62.05万元，占0.41%，主要用于补充法院经费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122.34万元，占0.82%，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和设备更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76万元，占0.02%，主要用于行政退休人员津贴补贴发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20.70万元，占2.14%，主要用于机关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663.68万元，占4.43%，主要用于社保缴费；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66.32万元，占1.11%，主要用于发放补贴；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5.77万元，占1.44%，主要用于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78.87万元，占5.86%，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单位部分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133.46万元，占14.23%，主要用于单位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

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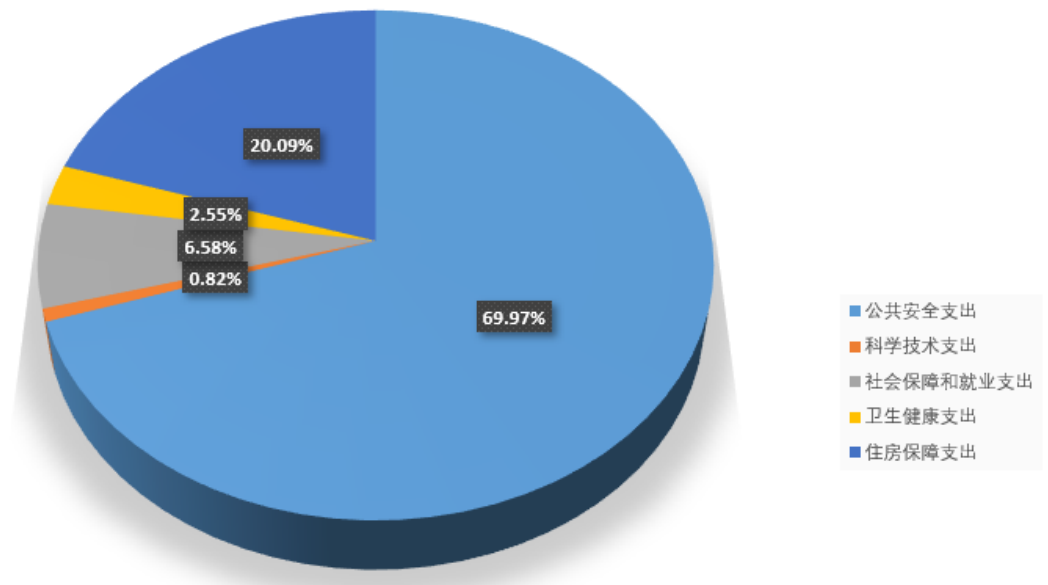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995.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8%。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27.24 万元，增长 14.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二是案件数量上升，相应增加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0491.59 万元，占 69.97%；科学技术支出（类）122.34 万元，占 0.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87.13 万元，占 6.58%；卫生健康支出（类）382.08 万元，占 2.55%；住房保障支出（类）3012.34 万元，占 20.09%。

（附饼图）

支出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671.73 万元，支出决算 1499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702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工资基数的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24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工资基数的变化。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304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经费使用规范执行。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11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5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经费使用规范和合同约定执行。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62.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12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3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经费使用规范和合同约定执行。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政策的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2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66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执行过程政策有

变化。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6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员工资基数调整。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业务发生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7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的调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13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的调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1651.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6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1%。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引起工资基数的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10330.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014.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74 万元，公用经费 1321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9.9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无。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0.44 万元，完成预算 268 万元的 7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8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9.52 万元，完成预算 250 万元的 8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完成预算 10 万元的 9.1%。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9.52万元，占99.57%；公务接待费支出0.91万元，占0.43%。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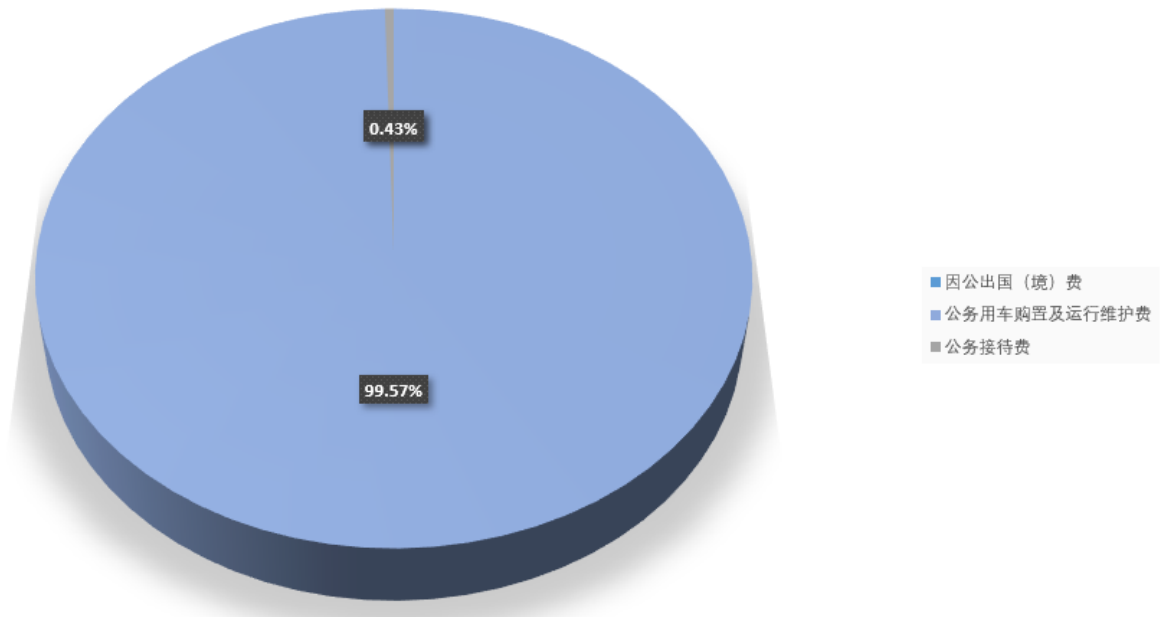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院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9.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30.94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6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78.58万元，2019年院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5辆，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用车和机要文件送达。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单位和其他市法院到本院工作交流。2019年，院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2次，接待人数共79人，主要包括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的接待支出，为来宾接待餐费。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2019年“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部门2019年度会议费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无。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年无会议费预算和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84.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9.45万元，降低4.4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中央过日子精神，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9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8.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26.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当年度没有在决算报表中统计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5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1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正在拍卖的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6,014.8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26,014.85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0%，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0万元，占0.0%，无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0,044.6万元，占77.05%，包括法院诉讼费收入20,044.6万元；罚没收入3,581.70万元，占13.77%，包括法院罚没收入3,581.7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388.54万元，占8.1%，包括其他利息

收入 2,387.05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49 万元；
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有积极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3343.88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1 项、涉及资金 1667.0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指导作用，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积极促进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院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4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3343.88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4 个，共 3343.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院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诉讼档案数字化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诉讼档案数字化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5.00 万元，执行数为 27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提高档案调阅效率；二是提高电子档案借阅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绩效指标做到可量化可操作。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院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保障我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和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通过审判活动惩治犯罪分子，解决社会矛盾和纠纷，维护公平正义。

项目资金情况：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166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4%。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提高结案率和审判执行业务水平。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法官人均结案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260件，指标值完成情况745.74件；

二是，结案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80%，指标值完成情况90.23%。

③存在问题。在成功应对收案激增挑战的同时，需要大力借助科技力量。

④相关建议。优化资金配置，实施科技助力。

（2）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院全年共审理各类案件 100003 件，其中新收 93111 件，同比增长 49.47%。结案 90235 件，同比增长 42.33%，一线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745.74 件，人均增加 174.59 件。各项指标同步向好，12 个月以上未结诉讼案减少 115 件，同比降幅达 22.29%，调解率、撤诉率均有所提升，反映案件质量的改判、发回重审率 1.74%，继续保持低位并比去年更低，服判息诉率 89.87%，继续保持高位并比去年更高。结案率再创新高达 90.23%，达到广州中院党组预设的“结案率高于去年”的目标要求，结案率比审理案件数量排名第二的法院高出近 9 个百分点。

全年工作再上新台阶，队伍素质飞跃提升。勇担使命，奋发有为，紧紧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积极延伸审判职能，认真履行普法使命，努力化解矛盾纠纷，能力得到提升、队伍得到

锤炼、思想得到洗礼、工作不断进步。省委授予我院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全市仅三家单位获此称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及后勤保障部评选我院民事审判第三庭为全面停止军队有偿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全国仅五家法院获此称号。注重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的深度融合，以基层司法智慧推动顶层设计，完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最高人民法院授予我院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三十年组织工作突出贡献奖”银奖和第30届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组织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我院刑事审判庭全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499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95.4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8321.47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1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95.48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依法行使基层法院的相关权利。依法处理各类案件的同时，坚决服务大局，决战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问题，深入司法为民的理念，继续深化司法体制改		2019 年是审判执行任务特别繁重的一年，区法院审理案件首次突破 10 万件大关。在区委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在上级法院指导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	

	革的步伐，继续巩固和加强队伍建设。	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将初心使命融入审判执行工作，持续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努力推动法院从审判大院向审判强院转型，在加快把越秀建成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创新发展示范区”中体现担当作为、作出积极贡献。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依法审判，保障社会安全	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依法办理各类案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干警素质，促进审判执行工作效率的提高。	全年共审理各类案件 100003 件，其中新收 93111 件，同比增长 49.47%。结案 90235 件，同比增长 42.33%，一线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745.74 件，人均增加 174.59 件。各项指标同步向好，12 个月以上未结诉讼案减少 115 件，同比降幅达 22.29%，调解率、撤诉率均有所提升，反映案件质量的改判、发回重审率 1.74%，继续保持低位并比去年更低，服判息诉率 89.87%，继续保持高位并比去年更高。结案率再创新高 90.23%，达到广州中院党组预设的“结案率高于去年”的目标要求，结案率比审理案件数量排名第二的法院高出近 9 个百分点。	1993.64

<p>强化智慧法院建设</p>	<p>为当事人提供“司法公开、诉讼服务一体化、法制宣传多样化”的司法服务；为法官和干警提供“使用便捷、业务协同、服务智能”的审判执行应用；为法院各级领导管理部门提供“数据集中、流程可视、管理精细、工作便利”的管理和工作工具。</p>	<p>持续推进法院建设，促进审判能力现代化。完善“越秀微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集成公众服务、微法院、微执行和个人案件管理4个核心24项主要功能，覆盖手机立案、调解预约、远程作证、庭审直播、款费缴纳、开具生效证明、网上阅卷、失信曝光、执行悬赏等环节，将部分涉诉事务迁移至移动端办理，让当事人感受指尖诉讼便利。完善执行指挥平台建设，对接用于直播的“执行单兵系统”，同步传输执行现场实况。完善智慧送达，实现司法文书电子化管理，解决纸质登记清点查证不便的问题；升级改造民间金融街数字法庭，增设远程庭审功能，让金融诉讼更加便捷。</p>	<p>212.83</p>
<p>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p>	<p>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深化司法公开，推动透明、公正、高效司法体制建设，参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升为民司法水平。</p>	<p>全力兑现胜诉权益。2019年，新收执行案件47468件，是去年同期的2.27倍，执结45362件，是去年同期的2.11倍。加强涉民生审执工作。审结劳动纠纷案件1336件，确认劳动报酬1.7亿余元。执结各类涉民生案件986件，执行到位金额9012万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p>	<p>534.00</p>

（一）2019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我院在区委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在上级法院指导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我院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坚决担当起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司法服务。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审理各类刑事案件1600件，审结1410件，其中，审理少年刑事犯罪9件，审结9件，我区未成年人犯

罪十年间连续下降至个位数。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审结 150 件 262 人，妥善审理备受关注的“云联惠”系列案、“民族资产”系列案；严惩职务犯罪，审结 16 件 17 人；大力保护妇女儿童人身权益，依法审结强奸案 3 案 3 人，猥亵儿童案 2 案 2 人；妥善处理涉外刑事案件，审结 56 件 127 人，维护国家法律权威和尊严。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年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45 件 109 人。依法审结白云区太和镇大源村治安员张帅等 6 人利用治安巡逻工作便利条件实施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盗窃犯罪案件，向村委会和当地公安部门针对性提出司法建议，被村委会积极采纳并制定六条措施进行整改，巩固斗争效果。对哥伦比亚等国人员跨国实施抢劫、协助组织卖淫等行为的系列案依法认定为涉恶案件。注重“打财断血”，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自开展专项斗争以来，共判处罚金 111.5 万元。

强化刑事人权保障。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对 2 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另有 2 件刑事案件无罪撤诉。坚持以庭审为中心，在 3 个案件中对非法证据进行排除。继续对刑事案件实施律师辩护全覆盖，共为 392 名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

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组织精干力量调处涉案金额共计 2.12 亿元的金融纠纷系列案件，成功促使 40 件案在开庭前全部达成调解协议；妥善审结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诉古交煤业公司、中储物流公司涉“金银岛”平台融资纠纷案 54 件，涉案金额合计

13.29 亿，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善治”理念，为老牌民企云山大酒店、上市公司摩登集团办理了财产保全置换手续，为民营企业纾解困难。

平等保护知识产权。妥善处理了“陆金所”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本田”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创维与拼多多商标侵权案，京东公司被诉商标侵权案，“鹿角巷”“一点点”等网红品牌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净化知识产权市场。我院审理的一件微信公众号迁移使用纠纷作为新类型案件，入选广东省法院涉互联网十大案例，成为类案处理标杆。

全力兑现胜诉权益。2019年，新收执行案件47468件，是去年同期的2.27倍，执结45362件，是去年同期的2.11倍。与多部门构建失信联合惩戒体系，共将33711名欠债不还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继续在“今日头条”定点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强化联动配合，对被执行人限制消费42751人，限制出境59人，司法拘留19人，罚款28万元。开展“强制搬迁周”专项活动，一周内成功执结14件搬迁难案，切实提升执行质效。基本实现网络拍卖全覆盖，挂网拍卖1873件，成交率70.11%，溢价率13.92%，成交金额10.43亿元。跨越700公里“追捕”驾驶豪车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敦促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该案在最高院微信公众号报道。坚决贯彻落实最高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任务目标，三年来收、结案量均居全市第一，约占全市基层法院收、结案数的1/5。在最高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中，我院核心指标

全部达标，验收考核成绩在案件大院中名列前茅。

不断完善破产审理机制。慎重处理广州圣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破产案件。建立破产立案预审制度和听证制度，确保审判资源优化配置，防止破产程序滥用。推动破产案件“府院联动”常态化，强化与工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国资管理部门的沟通，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

积极衔接国际营商规则。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首年，新收各类案件 1536 件，是集中管辖前收案量的 14 倍。与最高院“港澳台和外国法律查明基地”蓝海现代法律服务发展中心签订框架式合作协议，实现对港澳地区及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等主要贸易国在公司法、合同法、外商投资法等领域的一站式法律查明。加强“四库”建设，建成和完善域外法律查明库、送达信息检索库、审判智慧共享库、专业人才储备库，为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律支持。加大调解力度，精准对接不同主体的司法需求，涉外、涉港澳台案件调撤率高达 54.16%。

加强涉民生审执工作。审结劳动纠纷案件 1336 件，确认劳动报酬 1.7 亿余元。执结各类涉民生案件 986 件，执行到位金额 9012 万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配合市政“还绿于民”工程，妥善审理涉越秀公园等公共绿地附近建筑的租赁纠纷案件，通过多次走访和努力调解，积极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有力带动系列案件审结，推动城市环境建设升级。

激发专业调解潜力。发挥好驻点调解功效，黄汉东法官诉前调解工作室自挂牌以来，坚持每周驻点调解 2 次，至 2019 年底共调解案件 401 件，确认赔付金额逾 3500 万元。在旅游巡回法庭调处点定点调解，调处旅游纠纷 170 余次，组织调解会 24 次，调解成功率高达 87%。充分激活人民调解委员会、医疗调解委员会、金融调解委员会等专业调解平台的有机动能，调处纠纷 6769 件，涉金额达 5600 万元，完成司法确认 209 件。12 月底在区委政法委的领导下，与区司法局合作成立越秀区律师调解室。在广州市律师协会越秀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首批共有 60 名律师加入调解名册，定期驻点法院值班，为当事人提供专业调解意见。

扩建家事“三员”队伍。扩大组建家事审判专家队伍，现有家事调解员 46 名、家事调查员 7 名、心理疏导员 4 名，积极引入家事调解、家事调查、心理疏导和干预机制。在“三员”队伍的辅助下，努力发挥家事审判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诊断、修复、治疗作用，2019 年家事案件调撤率达 46.8%。

落实普法责任。牵头培训授课，助力企业提升自我保护意识，与广东商标协会合作，开展“司法实务视野下的商标权保护”培训活动。与区发改局等部门积极协作，建立信用联合奖惩跨部门联动，连续召开两期重点企业信用修复培训，指导近 100 家企业依法依规申请退出信用“黑名单”。组织送法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 10 次，发放普法宣传材料 50 份，受众约 2000 人。到广东省

未成年犯管教所对 45 名临释人员开展法制教育。

强化智慧法院建设。完善“越秀微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集成公众服务、微法院、微执行和个人案件管理 4 个核心 24 项主要功能，覆盖手机立案、调解预约、远程作证、庭审直播、款费缴纳、开具生效证明、网上阅卷、失信曝光、执行悬赏等环节，将部分涉诉事务迁移至移动端办理，让当事人感受指尖诉讼便利。完善执行指挥平台建设，对接用于直播的“执行单兵系统”，同步传输执行现场实况。完善智慧送达，实现司法文书电子化管理，解决纸质登记清点查证不便的问题；升级改造民间金融街数字法庭，增设远程庭审功能，让金融诉讼更加便捷。

优化繁简分流机制。进一步健全科学合理、统一规范的审判管理体系，实现简案快审、难案精审，推动审执工作整体运行大幅提速。2019 年，速裁审判庭审理民商事案件结案 24192 件，占全院民商事案件结案数的 55.66%，法官人均结案 2419.20 件；快速执行团队执结案件 24598 件，占同期执行案件的 54.99%；刑事速裁团队结案 649 件，占同期刑事案件的 46.04%。

增强专业审判能力。健全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运行机制，全年召开审判委员会 18 次，讨论案件 62 件；召开专业法官会议 97 次，讨论案件 1690 件，会议形成决议的案件总数 1685 件。统一类型化案件法律适用标准和裁判尺度，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把舵定航，实现案件审理提质增效。

开展主题教育，加强党建工作。聚焦主题主线，立足审判执

行，领导班子带头学习、带头调研，完成 6 项重点课题，深入查摆问题，突出整改落实，着力除苛祛弊，锐意改革创新，牢固树立理想信念，筑牢思想防线，不断提升司法队伍建设水平。坚持“强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切实落实“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开展主题党日，1 个党课案例入选《广州市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党课优秀案例 100 例》。开展审务督察，严肃党内组织生活，夯实主题教育活动实效。

充实队伍力量，提升干警素养。完成 19 名法官遴选、505 名人民陪审员选任和 52 名合同制人员录用，充实审判队伍、增强审判力量。以我院传统项目“秀例杯”案例竞赛为抓手，培养、发掘精品案例、精品庭审、精品文书。第六届共收集案例分析 96 篇，已有 20 篇（次）案例在国家级期刊发表或获得国家级奖项。在全市法院精品案例、文书、庭审评选中，我院获奖数量居全市基层法院之首。

主动接受监督，坚持阳光司法。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审执工作。2019 年，向代表委员点对点发送短信、微信约 27000 条，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法庭开放日、旁听案件、见证执行 8 次。在开展强制搬迁专项执行周活动中，邀请人大代表亲临执行一线进行监督；邀请区政协领导、区政协委员观看强制腾空搬迁案执行直播，远程见证执行全过程。对人大代表关注的工作和案件，由院领导督办，指定专人跟进反馈，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二）2019 年度部门无未完成工作情况

我院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初心使命，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